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若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658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34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吳若蘭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合先敘明。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吳若蘭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往復興路方向行駛，行經三民路3段路橋時，本應注意除遇有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且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驟然煞車減速，適有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劉思彤（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由本院審理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同向駛至，並自後方追撞被告吳若蘭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告訴人劉思彤因而受有下腹壁挫傷、右側性第5手指挫傷伴有指甲受損等傷害、被告吳若蘭則受有頸部挫傷併第二頸椎閉鎖性骨折、右手腕挫傷併橈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右膝挫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吳若蘭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01 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2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03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5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吳若蘭被訴過
06 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其涉犯道路交
07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8 失傷害罪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
09 茲因被告吳若蘭與告訴人劉思彤達成調解，告訴人劉思彤並
10 具狀撤回刑事告訴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
11 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足憑，揆諸上開
12 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劉貞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